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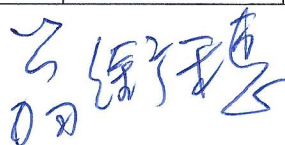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餐旅廚藝管理系所中心

115學年度第1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翁銜穗 職級：講師 聯絡電話：266 辦公(研究)室：D609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	08:20 至 09:10		國中技藝班	輔導時間	課業診療	食物製備原理與 應用實習 D408 餐廚一甲
2	09:20 至 10:10		國中技藝班	輔導時間	課業診療	食物製備原理與 應用實習 D408 餐廚一甲
3	10:20 至 11:10		國中技藝班	餐旅職涯規劃 D504 四餐廚二甲	系務會議	食物製備原理與 應用實習 K103 五餐廚一甲
4	11:20 至 12:10		專業證照 四餐廚四乙	餐旅職涯規劃 D504 四餐廚二甲	系務會議	食物製備原理與 應用實習 K103 五餐廚一甲
5	12:10 至 13:00			班週會 D504 四餐廚二甲		
6	13:00 至 13:50	校外實務實習- 實務技能(一) 五餐廚四乙	課業診療	班週會 D504 四餐廚四乙	食物製備原理與 應用實習 D409 五餐廚一乙	校外訪視
7	14:00 至 14:50	校外實務實習- 實務技能(一) 五餐廚四乙	課業診療	班週會 D504 四餐廚四乙	食物製備原理與 應用實習 D409 五餐廚一乙	校外訪視
8	15:00 至 15:50	校外實務實習- 實務技能(一) 五餐廚四乙	採購管理 D504 四餐廚三忠	輔導時間	食物製備原理與 應用實習 K103 五餐廚一乙	校外訪視
9	16:00 至 16:50	班週會 D508 四餐廚二甲	採購管理 D504 四餐廚三忠	輔導時間	食物製備原理與 應用實習 K103 五餐廚一乙	校外訪視

教師核章：



主任核章：



112.08人事室製表
日期：115 年 9 月 14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